

关于委托新疆阿尔泰山冰雪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滑雪培训服务的合作协议

甲方：阿勒泰市教育局

乙方：新疆阿尔泰山冰雪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一、委托内容：

1. 结合市委开展滑雪运动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推动和宣传“人类滑雪起源地”“中国雪都—阿勒泰”的冰雪旅游文化品牌。阿勒泰市各中小学广泛开展独具特色的青少年冰雪运动，将初中滑雪队队员训练放在实施将军山滑雪场，由乙方提供场地服务。

2. 合作时间：自 202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继续合作，优先续约。

3. 委托协议签订地点：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持卡人员自行购买雪具或自行租用雪具。

2. 甲方持卡人员在滑雪训练时受伤，如因乙方场地设备原因导致伤亡的，应由乙方承担其相应责任及费用。如其他原因导致伤亡的由相关方面和人员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3. 为保证安全，甲方持卡人员应穿戴头盔、手套、护臀等护具，并购买意外保险。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提供青少年季卡（自带板）30张，每张季卡1799元（不包含雪具、护具、教练费、保险费）。

2. 乙方需提供滑雪场地安全的设施，确保不出现因设备、场地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

四、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履行完成日，双方应确保不从事任何可能对双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后果的行为和活动。

五、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申请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市人民法院起诉。

六、如遇本地政府政策调整或政府规划有调整变动的，依照调整后的政策、规划执行。

七、本协议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可另行商议，其补充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12月13日



乙方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12月13日

